#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大业-YC2021-001/　大业-YC2021-080-1

二、项目名称：　宜春市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宜春市园林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　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红林世界城1栋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市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编号：大业-YC2021-001）

采购文件中技术评分－调查方案中，设定“由评委进行打分，掌握完整和准确性强的、掌握较完整和准确性较强的、掌握一般和准确性一般的”评审依据，未量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宜春市园林事务中心“宜春市园林事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编号：大业-YC2021-080-1）

采购文件商务评分－企业荣誉中，以“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授予的单位荣誉”作为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购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机关决定责令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宜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8日